審核2020-21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35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087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劉明光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來年預計全港設有640個兒童遊樂場，較2016年的634個為多。就此，當局請告知本會：

1. 過去3年，全港各個兒童遊樂場的使用率；

2. 當局設置兒童遊樂設施的標準為何；

3. 當局會否展開有關提升兒童遊樂場吸引力的研究；如否，原因為何。

提問人：郭家麒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125)

答覆：

1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轄下設有戶外兒童遊樂場的康樂場地，大多全日向公眾開放。康文署並無記錄相關使用率。

2. 在規劃兒童遊樂場時，康文署和有關工程部門會考慮多項因素，包括個別場地的地形、面積和實際環境、相關國際安全標準、不同使用者的需要和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，然後共同構思公園的整體設計概念，擬定初步設計，及設置各種兒童遊樂設施和活動組件。

3. 建築署已就康文署轄下場地兒童遊樂空間的設計完成顧問研究。該研究旨在檢討本地現行做法，以及制訂新的設計/採購指引，使康文署戶外及戶內場地的公共遊樂空間更具吸引力、設計更共融和讓使用者安全暢玩。為使公共遊樂空間更具創意和趣味，同時滿足居民需要，康文署計劃於未來5年改造全港轄下超過170個兒童遊樂場。康文署在改

造設施過程中會鼓勵和促進社區參與和共議。我們會為遊樂空間提供不同程度的挑戰和趣味，引入更多大自然元素，以提供具創意、有挑戰性及趣味性高的遊樂空間。

－ 完 －